

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食药监〔2018〕2号

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春季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 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食品监管科，各监管所：

随着各类学校（托幼机构）陆续开学，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已成为当前重要任务。为全面加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小学、初中，下同）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春季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请各监管所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检查方案，认真开展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专项检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学校周边为长效整治。

二、检查范围

全区大中专院校食堂，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小摊点等。

三、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成立领导组织，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确保专项检查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取得成效。同时，加强宣传，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明厨亮灶及食品原材料追溯系统建设工作。区局将适时对全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行政许可把关不严、日常监管缺失、责任约谈不落实、检查执法不到位等现象，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监管不到位，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

各监管所要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调，重点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食品留样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和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品制作加工过程，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五专”，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要逐一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并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要严肃查处超出许可范围制作加工凉菜、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特别是假期期间责令其对基础设施进行整改的单位要认真核实整改是否到位。

（三）重在预防，全力防控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是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重点防控区域。为防止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各食药监管所要采用食品快速检测仪器对肉及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散装米面制品等进行检测，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在新学期食堂启用前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消毒。严禁高等院校以外的各类学校食堂加工制作冷荤

凉菜，严禁违规加工制作豆角（四季豆），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各监管所要明确建立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台账，包括辖区内小学、初中的数量、校内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数量、单位名称、分布情况、经营类别、风险级别、建立准确的工作台帐，并报送至食品科。要重点查处学校周边以下食品经营违法行为：一是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二是是否按照许可范围销售食品；三是是否销售“三无”、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四是是否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设施设备；五是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六是是否存在其它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必须制作《现场监督检查笔录》等执法文书，应立案查处的必须及时立案。

要结合快检、监督抽检等手段开展整治工作，发现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实施快检或监督抽检：

1. 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者无法提供供货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的；
2. 销售的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3. 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设施设备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各监管所要明确食品安全监管员，要逐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立覆盖辖区内所有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网络，完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通报、报告制度，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能力。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准确报告食物中毒等事故信息，并按照法定程序快速果断、有力有序予以处置，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监督检查以及抽检发现的和投诉举报核实的食品违法行为必须依法立案查处，确保件件有着落、件件有结果、件件应公开；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主动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四）认真总结，按时上报

请各监管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将工作总结（所长签字）及检查统计表、食品快速检测统计表、食品（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见附件 1、2、3）报至食品监管科。

联系电话： 63639942

电子邮箱： hjsfda@163.com

附件 1： 2018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食品（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

附件 3： 食品快速检测统计表



附件 1

2018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检查学校食堂 | 家次 | |
| 检查学校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 | 家次 | |
| 检查学校内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 | 家次 | |
| 其中: 检查学校内食品销售经营者 | 家次 | |
| 检查学生集中用餐配送单位 | 家次 | |
|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 人次 | |
| 出动执法车辆 | 车次 | |
| 查扣不合格食品及原料 | 公斤 | |
| 销毁问题食品 | 公斤 | |
| 下发监督意见书 | 份 | |
| 责任约谈 | 家 | |
| 责令整改 | 家 | |
| 吊销许可证 | 家 | |
| 取缔无证经营学校食堂 | 家 | |
| 行政处罚立案数 | 起 | |
|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 万元 | |
| 罚款金额 | 万元 | |
|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 | 件 | |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 次 | |

注: 无相关数据, 应在表格内相应位置填写“0”。

附件 2

食品（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

被监督单位: 采样单位: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样品来源: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被监督单位签收: 报告人:

注: 本报告仅限于现场检测评价使用

附件 3

食品快速檢測統計表

单位: 惠济区 县(市、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表时间：201 年 月 日

填報人：

备注：各监管所可根据本辖区食品安全隐患调整快检项目。

联系方式：

6

